

T/CAICL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T/CAICL XXXX—2026

信息通信行业供应商 ESG 评价指南

Guidelines for Sustainable Supplier Evaluation
in the Telecommunications Industry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 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2026-XX-XX 发布

2026-XX-XX 实施

中国通信企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信息通信企业 infocommunications industry	1
3.2 供应商 suppliers	1
3.3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1
3.4 ESG 评价 ESG evaluation	1
3.5 可持续供应链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1
3.6 分级管理 graded management	2
3.7 红线指标 red-line indicators	2
3.8 黑名单 blacklist	2
4 评价原则	2
4.1 合规底线	2
4.2 风险导向	2
4.3 分级管理	2
4.4 透明公正	2
4.5 持续改进	2
4.6 商业保密	2
5 评价维度	2
5.1 负面新闻或行政处罚	3
5.2 环境	3
5.3 社会	3
5.4 治理	4
6 评价方式	4
6.1 权重设置	4
6.2 评价方法	4
7 评价流程	4
7.1 启动与准备	4
7.2 通知与自评	5
7.3 实施评价	5
7.4 分析与评级	5
7.5 反馈与复核	5
7.6 结果确认与发布	5
7.7 分级管理应用	6
7.8 黑名单退出	6

附录 A 供应商 ESG 评价指标示例	7
参 考 文 献	1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通信企业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起草单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管理中心、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设计院、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中国通信企业协会首次发布。

信息通信行业供应商 ESG 评价指南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信息通信行业供应商ESG评价的基本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流程与实施、评价结果与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指导信息通信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通信运营商、通信设备制造商、通信服务提供商等）对其各类供应商开展ESG方面的准入审核、绩效评估、分级管理、持续改进及采购决策。

供应商可参照本文件进行自我评估和改进。其他行业企业开展供应链ESG评价时可参考使用。

信息通信企业可根据自身战略、业务范围、风险偏好、供应商规模及供应商特点，对本文件所提及的具体指标、权重和流程做适当调整。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6000—2015 社会责任指南

GB/T 36001—2015 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

GB/T 33635—2017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 导则

YD/T 3837—2021 信息通信行业企业社会责任评价体系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信息通信企业 *infocommunications industry*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开发、生产、运营和服务的企业，包括基础电信运营商、增值服务提供商、通信设备制造商、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商等。

3.2 供应商 *suppliers*

向信息通信企业提供产品（包括硬件、软件）和/或服务（包括研发、物流、运维、咨询等）的组织或个人。

3.3 ESG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环境（E）、社会（S）和治理（G）三个维度的简称，是关注企业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绩效而非传统财务绩效的，用于衡量组织可持续发展能力和长期价值的重要框架。

注：在本文件中，“ESG”作为统一术语使用，其内涵涵盖企业社会责任、可持续发展等相关概念。文件后续章节均在此定义下使用该缩略语。

3.4 ESG 评价 *ESG evaluation*

基于ESG三个维度，对供应商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管理水平、实际表现及风险状况进行的系统性评估。

3.5 可持续供应链 *sustainable supply chain*

将环境、社会和治理因素系统地融入供应链管理全过程，旨在最小化负面影响、最大化正面影响，从而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综合价值最大化的供应链体系。

3.6 分级管理 *graded management*

根据供应商 ESG 评价结果，将其划分为不同等级，并针对不同等级采取差异化的合作策略、管理措施及改进要求的管理方式。

3.7 红线指标 *red-line indicators*

在本文件设定的评价指标中，被评价方一旦得分为零，则不论总分如何，均将供应商直接判定为最低等级（D级）的关键指标。此类指标通常涉及违法违规或不可接受的ESG风险。

3.8 黑名单 *blacklist*

在ESG评价中，因被评为不合格（D级）且未能按要求完成有效整改，而被评价方暂停或终止业务合作关系的供应商名单。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适用特定的退出机制（见7.8）。

4 评价原则

供应商ESG评价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4.1 合规底线

评价应以供应商遵守适用的国家、地区及行业在环境、劳工权益、商业道德、产品质量与安全等方面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为基本前提。对于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商，应实行一票否决。

4.2 风险导向

评价应聚焦于对企业及其供应链构成实质性影响的ESG风险，信息通信企业在评价过程与资源分配时，可识别供应商所属行业、地域、规模、所提供的产品/服务类等风险领域，并确定相应的评价重点与深度。

4.3 分级管理

评价结果应用于对供应商进行分级管理。评价方根据得分或评级结果，可将供应商划分为不同级别，并为不同级别的供应商制定相应的管理策略，实现差异化与精细化管理。

4.4 透明公正

评价所遵循的流程、采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方法需明确并公开。评价以客观事实和证据为基础，建立结果反馈与申诉机制，并确保评价过程和结果的一致性、可比性与公正性。

4.5 持续改进

评价可着力推动供应商建立ESG管理的自我完善机制。评价方可将评价结果用于引导供应商识别改进机会、制定纠正措施并跟踪实施效果，以实现供应商ESG绩效的持续提升。

4.6 商业保密

评价过程中所获取的供应商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管理数据等非公开信息需由评价方承担保密责任。未经供应商授权，不得披露或用于与本评价无关之目的。

5 评价维度

本章节规定了信息通信企业作为评价方，具体评价供应商ESG表现所涵盖的负面新闻或行政处罚、绿色环境、社会、治理、管理体系共五个核心维度。具体指标可参见附录A。

信息通信企业可选取需特别关注的指标作为“红线指标”，即若该指标分数为零，则认定供应商存在重大缺陷或违规风险，直接划定为最低等级（如“不合格”，见7.4）。

在适用本文件时，评价方可考虑对员工人数少于50人或年营业收入低于1000万元的中小微供应商，可根据法律法规和自身情况，确定核心指标和非核心指标，并在非核心指标部分予以豁免或替代，可采用简易的ESG承诺和年度自查表等方式进行评价。

5.1 负面新闻或行政处罚

负面新闻或行政处罚维度关注供应商在过去三年内是否发生可能对信息通信企业构成实质性风险的重大负面事件或行政处罚。关键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劳工与人权事件：如雇佣童工、强迫劳动或不当使用学生工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投诉或负面媒体曝光等。
- b) 安全与社会事件：如因管理失当导致员工死亡、大规模的劳动争议、罢工或怠工、群体性职业健康事件（如中毒）等。
- c) 环境违规事件：如因超标排放、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d) 商业伦理与安全事件：如涉及腐败、欺诈、贿赂、不正当竞争、重大信息安全或生产安全等刑事或行政处罚案件。

5.2 环境

环境维度关注供应商在运营、生产及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对自然环境的影响及其管理能力。评价涵盖其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环境的影响。

关键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绿色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是否制定明确的绿色低碳发展中长期规划、目标及实施路径；是否建立负责环境管理的专门机构或岗位，并明确其职责。
- b) 环境影响评估与排放许可：是否依法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等必要的环境准入与运营许可。
- c) 绿色低碳绩效：是否定期监测、统计并报告其能源消耗、水资源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数据，并展示持续改进的趋势。
- d) 废弃物管理：是否对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特别是危险废弃物，进行分类、合规贮存、合法处置与资源化利用。
- e) 生物多样性保护：是否识别其运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或修复措施。

5.3 社会

社会维度关注供应商对其员工、商业伙伴及所在社区的责任与影响。评价贯穿其人力资源管理和商业运营实践。

关键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员工权益与雇佣管理：是否与所有员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是否遵守关于工资支付、最低工资标准及工作时间的法律法规，保障员工合法报酬与休息权利；是否杜绝任何形式的押金收取或工资财产扣留；是否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工特殊权益；是否建立员工意见收集与沟通机制。
- b)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是否建立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制度，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是否保障安全出口与疏散通道畅通，并配备维护必要的消防与应急设备。
- c) 危险源与职业健康管理：是否对有害化学品、特种设备、电线电气设备进行规范管理；是否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识别、公示并告知职业危害因素；是否为相关员工提供安全培训与防护用品；是否详细记录并分析所有工伤事故。
- d) 信息数据安全：是否建立并实施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开展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的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防护、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与技能、实施安全审计等，以保障客户及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与保密性。

- e) 科技创新：是否制定科技创新规划、明确项目管理与资源资金管理流程；是否通过升级研发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生态、参与国家/行业/地区标准制定等措施，系统性推动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
- f) 社区贡献：是否与运营所在地社区建立良好沟通，积极管理运营对社区的影响，并通过创造就业、本地采购、公益支持等方式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5.4 治理

治理维度关注供应商的商业诚信、合规运营及系统化的可持续发展管理能力。关键议题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商业道德：是否建立诚信廉洁管理制度与员工行为规范；是否建立违规处理、问责及举报人保护机制。
- b) 知识产权：是否制定规定并采取有效措施（如签署保密协议）以保护自身及客户、供应商等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 c) ESG 治理与能力建设：是否为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和关键岗位）提供 ESG 相关培训；是否制定并监控可持续发展目标；是否开展年度 ESG 管理评审和内部审核。
- d) 信息披露：是否定期（如通过年报、社会责任报告等形式）向利益相关方披露其 ESG 绩效、政策与实践。
- e) 管理体系认证：是否获得并保持如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公认的管理体系认证。
- f) 供应链尽责管理：是否将 ESG 要求融入采购流程，对其下游供应商进行风险评估、现场审核等尽责管理，推动责任供应链建设。

6 评价方式

6.1 权重设置

信息通信企业应依据国家与行业政策、自身战略重点及供应商业务特性，为ESG三个维度及其下设指标分配差异化权重。权重设置方法可采用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等，以确保权重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6.2 评价方法

评价可综合采用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其选择取决于评价目的、供应商风险等级和可用资源：

- a) 企业承诺/自查：要求供应商就其 ESG 政策与实践进行自我声明或填写标准化的自评问卷。
- b) 网络检索：利用公开渠道检索供应商的合规记录、行政处罚、媒体报导、ESG 评级等信息，进行交叉验证与风险筛查。
- c) 提供第三方有效期内报告及查验：要求或鼓励供应商提供由权威第三方（如 CNAS/IAF 认可机构）出具的各类 ESG 相关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碳核查报告等，并附验证链接。
- d) 文件评审：对供应商提交的政策文件、管理流程、绩效数据、培训记录、检测报告等证明文件进行书面审核。
- e) 现场审核：委派专业团队实地查验企业，通常以营业执照范围和地址为准，通过现场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生产车间、环保设施及员工生活区等情况、现场观察操作流程比对验证等方式，验证企业的实际情况与管理制度及相应要求的符合性。
- f) 员工访谈：随机抽取供应商不同岗位员工进行匿名访谈或填写调研问卷，核实相关管理措施落实情况。

7 评价流程

7.1 启动与准备

信息通信企业作为评价方，

- a) 明确评价范围与周期：确定接受评价的供应商名单（如新增准入供应商、年度复评供应商等）及对应的评价周期（如准入评价、季度跟踪评价、年度全面评价、专项抽查等）。
- b) 组建评价团队：成立由采购、质量、环境健康安全（EHS）、合规等内部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团队，可根据需要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 c) 确定评价方案：基于供应商的风险等级和评价目的，确定本次评价将采用的评价方式（见 6.2）组合。如对低风险供应商，可采用“企业自查+文件评审”的组合评价方式；对高风险供应商，可采用 6.2 所述全部评价方法的评价方式。

7.2 通知与自评

信息通信企业应向供应商发布《ESG评价通知》，明确评价要求、时间安排及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如自评表、证明文件模板等）。供应商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企业自查，填写自评表并附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至信息通信企业。

7.3 实施评价

信息通信企业评价团队按照7.1确定的评价方案执行评价，对供应商提交的信息进行审核、验证与评分。该过程应包括但不限于：

- a) 文件符合性审查：评价团队对供应商提交的自评表及支撑材料（如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合规性证明、绩效数据报告、内部政策文件等）进行完整性、有效性和符合性评审。
- b) 网络检索：通过政府监管平台、信用信息系统、媒体等公开渠道，以及第三方数据库查询、函证等方式，对供应商自评信息中的关键内容（如合规记录、公开披露信息、第三方评级结果）进行独立验证与交叉复核。
- c) 第三方报告查验：对供应商提供的第三方认证或评估报告，评价团队通过报告文件及查验链接核验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据此对相关指标进行采信。
- d) 现场审核：评价团队赴供应商主要经营场所，通过实地勘察、观察、记录抽样等方式，验证其 ESG 管理的实际运行情况。
- e) 员工访谈：评价团队与供应商的管理层、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一线员工代表进行访谈，以深入了解 ESG 实践并佐证文件信息的真实性。

7.4 分析与评级

评价团队应：

- a) 综合评价：整合所有渠道获取的信息与证据，依据评分细则对各项指标进行客观评分，并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 b) 划定等级：根据供应商得分的相对排名位置，确定供应商的 ESG 等级。等级划分应明确，如：
 - i) 优秀（A 级）：排名位于前 30%（含）的供应商，ESG 表现全面卓越；
 - ii) 良好（B 级）：排名位于 30%（不含）至 70%（含）之间的供应商，ESG 表现良好，无明显短板；
 - iii) 中等（C 级）：排名位于 70%（不含）至 90%（含）之间的供应商，ESG 达到基本要求，但存在需改进的领域；
 - iv) 不合格（D 级）：排名位于后 10% 的供应商，存在显著缺陷或违规风险。

7.5 反馈与复核

评价团队应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内容可包括最终得分、所属等级以及发现的主要问题清单。评价团队应将初步评价结果正式反馈至供应商，供应商如对初步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期限（如 5 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诉，并提交补充证明材料。评价团队对供应商提出的异议及其提交的补充材料进行复核。复核应基于事实和证明材料进行审议，并形成最终裁定意见。复核结论为最终结果。

7.6 结果确认与发布

复核程序完成后,评价团队应形成包含最终评价结果、等级及主要发现的《供应商 ESG 评价报告》,提交至信息通信企业指定的授权部门(如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采购决策委员会或供应链管理部门等)进行最终审定。审定通过后,该报告方可作为正式文件,通过正式渠道发送至供应商,并归档至供应商管理系统,作为供应链管理决策的依据。

7.7 分级管理应用

信息通信企业应根据最终确定的 ESG 评价等级,对供应商实施差异化的分级管理策略。策略应明确、可执行,可与采购决策相关联。分级管理策略可包括以下内容:

- a) 优秀(A 级):在同等条件下享有采购优先权,可纳入战略合作伙伴范围,优先获得新产品/业务合作机会,并可酌情减少 ESG 检查频次。
- b) 良好(B 级):维持现有业务合作,鼓励其最佳实践,并要求其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持续改进计划。
- c) 中等(C 级):向其发出书面改进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执行纠正与预防措施计划,并将其纳入重点监控名单,增加监测频次。
- d) 不合格(D 级):认定其存在重大 ESG 风险或违规行为,要求其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执行纠正与预防措施计划,在此期间暂停向其授予新业务或新订单;若限期内未能落实整改计划,考虑中止合作并将其列入 ESG 评价黑名单。

7.8 黑名单退出

对于被列入ESG评价黑名单的供应商,如已完成系统性整改,可向评价方申请退出黑名单。申请时,供应商应提交由评价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 ESG 整改验证报告。评价方审核通过后,可启动重新评估程序。重新评估结果达到 B 级或以上等级的,可正式退出黑名单,恢复供应商合作资格。

附录 A 供应商 ESG 评价指标示例

序号	内容	
1	负面新闻或行政处罚维度	
1. 1	负面新闻或处罚	1. 供应商是否因雇佣童工或因不当使用学生工而遭到行政处罚、投诉或媒体负面报道？
1. 2		1. 供应商是否因异常工人死亡、集体劳动争议、罢工或怠工、集体中毒或其他刑事事件而导致的行政处罚、投诉或负面媒体曝光？
1. 3		1. 供应商是否因环境保护等而遭到行政处罚、投诉或媒体负面报道？
1. 4		1. 供应商是否因商业道德问题（如贿赂、不公平竞争等）而遭到行政处罚、投诉或媒体负面报道？
2	绿色环境维度	
2. 1	绿色发展规划及组织架构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绿色低碳及环境管理中长期发展规划？ a. 制定企业绿色低碳中长期发展规划； b. 具备绿色低碳发展战略规划文件或在企业战略文件中加入绿色低碳发展相关内容。
2. 2		供应商是否搭建了绿色及环境管理组织架构？
2. 3		供应商是否每年评估绿色发展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 4	环境影响评估与排放许可*	供应商是否具备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和环评批复/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三选一）；具备排污许可证或排污备案登记（二选一）。
2. 5	绿色低碳绩效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企业温室气体核查，并取得了由三方机构（咨询/检测/认证等）依据 ISO 14064-1 出具的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a. 上一年度声明中排放类别包含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温室气体核查声明； b. 如核查声明由认证机构出具，提交认证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2. 6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绿色能源管理相关措施：自建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供电设施、自建分布式光伏、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数据中心选址重点考虑绿色能源丰富的区域等？
2. 7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绿色产品设计、研发及生产相关措施：数据中心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液冷服务器技术、高性能电源研发、共享单车设计生产等？

序号	内容	
2. 8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绿色包装设计使用相关措施：开发基于行业特性的简约包装方案、使用可回收/可降解包装材料等？	
2. 9	<p>供应商是否在仓储与运输环节实施了绿色低碳管理措施？</p> <p>a.建设或改造绿色仓库（如使用节能建材、LED 照明、能效管理系统）、实施智能化仓储管理以提升空间利用率和作业效率；</p> <p>b.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运输车辆、优化物流路线、采用多式联运、提升车辆装载率等。</p>	
2. 10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绿色运营相关措施：节约用电、节约用水、无纸化办公、智能化空调照明决策等？	
2. 11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碳抵消项目开发相关措施：购买 CCER 减排量、VCS、GS、购买碳普惠减排量等？	
2. 12	废弃物管理	供应商的水体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
2. 13		供应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是否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若涉及企业无法自行处理的，是否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
2. 14		供应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2. 15		供应商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超过一定分贝的场所(80/85 分贝)是否为个人防护用户发放和使用记录？
2. 16	生物多样性保护	供应商是否识别其运营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并采取保护或修复措施？
3	社会维度	
3. 1	雇佣	供应商员工是否自愿签署劳动合同并获得合同副本？
3. 2	押金 [*]	供应商是否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包括通过第三方收取）？ 押金例如：工作服押金、伙食押金、培训押金、介绍费等。
3. 3	工资财产扣留 [*]	供应商是否扣留工人的部分工资、福利或财产？
3. 4	工作时间	供应商是否依据法规要求安排员工的工作和休息时间，是否强迫员工加班？供

序号	内容	
		供应商是否通过一些措施监督和控制加班？ 措施例如：设定加班上限、提高效率、合理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等。
3.5	社会保险 [*]	供应商是否依据法规要求为所有员工提供社会保险？
3.6	工资	供应商是否向员工提供工资单？工资单上清楚列出扣减内容？供应商支付给所有员工的基本工资是否符合当地法定最低工资标准？
3.7	女工保护措施	供应商是否根据法律规定和女工的特殊需求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女工，比如三期（孕期、产期、哺乳期）保护及其禁忌劳动？
3.8	员工意见收集	1. 供应商是否定期收集并记录员工的意见或投诉，并作出有效及时的回应？供应商是否建立员工合理化建议运作机制？ 2. 供应商是否有员工代表，是否与员工代表定期举办沟通会议并保留记录？
3.9	消防与应急管理 [*]	供应商是否制定应急方案并定期开展消防疏散演习？建筑消防验收及定期检测是否合规？
3.10		供应商是否配备并维护必要的消防设备与应急设施，并保障安全出口畅通？
3.11	有害化学品的管理	1. 供应商是否保留所有有害化学品的存货记录？ 2. 供应商是否建立符合法规要求的物料安全说明书（MSDS），并采用本地语言张贴？ 3. 供应商是否妥善存放和管理有害/危险化学品以防止火灾、爆炸或泄露事故？例如：单独于生产区存放，配备二次防护槽和显眼的标识妥善管理，放入防爆柜、中间库配置有防爆功能的线路和灯/泄露气体预警装置、双人双锁等。 4. 供应商是否根据化学品泄露、爆炸等紧急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响应方案？是否定期组织员工培训、疏散演习，且保存记录？
3.15	特种设备管理	1. 供应商是否保留所有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电梯和叉车、激光设备和 X 光机等）清单，并保留有关的法定批文和许可证？ 2. 供应商是否保留对特种设备（如锅炉、压力容器、起重设备、电梯、叉车、激光设备和 X 光机、焊接等）操作员的清单和操作证？ 3. 供应商是否保留上述清单内设备的保养检测检查记录？ 4. 供应商对特种设备的危险部位（如移动部件、旋转部件、滑轮、传送带等）是否都安装了必要的安全保护装置？例如安全围栏/安全罩、联锁装置和安全标

序号	内容	
		识, 以确保操作安全。
3.16		<p>1. 供应商是否对电线和电气设备（包括电动工具）妥善安装并保护, 具备适当的接地或放电装置, 确保电气插头、开关、电线合法且状况良好?</p> <p>2. 供应商是否对电线和电气设备（包括电动工具）由合格的电工定期检查和维护, 并保留检查维修记录?</p>
3.17		<p>1. 供应商是否针对高风险岗位制定安全健康管理制度?</p> <p>2. 供应商是否设置专业岗位/聘用专业人员, 负责该项工作, 以确保为员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环境?</p>
3.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p>1. 供应商是否识别职业危害因素（包括有毒有害气体、噪音、粉尘、辐射等）及其岗位清单?</p> <p>2. 供应商是否公示上述清单?</p> <p>3. 供应商是否在相关人员的合同中明确告知?</p>
3.19		<p>1. 供应商是否为暴露在有害环境中的员工定期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p> <p>2. 供应商是否为暴露在有害环境中的员工定期提供免费的个人防护用品?</p> <p>3. 供应商是否定期检查员工防护设备（如防护服、头盔、护目镜等）的佩戴使用有效性?</p>
3.20		供应商是否详细调查并记录所有工伤事故（包括轻微工伤）, 进行统计分析, 并采取妥善的纠正和预防措施?
3.21	信息数据安全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信息安全及数据安全相关的管控措施, 例如: 技术防护、提升员工意识技能、安全审计等
3.22	科技创新	供应商是否开展了科技创新相关的管理激励措施? 例如: 制定科技创新规划、明确项目管理流程、明确资源资金管理流程、升级基础设施、建设创新生态、参与国家/行业/地区标准制定等。
3.23	社会贡献	<p>供应商是否与运营所在地社区建立良好沟通, 通过创造就业、本地采购、公益支持等方式为社区发展做出贡献? 例如:</p> <p>1. 建立社区沟通机制, 了解并回应社区关切;</p> <p>2. 创造本地就业机会, 优先从社区采购;</p> <p>3. 参与或组织公益慈善项目;</p>

序号	内容	
	4. 组织员工参与社区志愿服务； 5. 参与重大突发事件的救援； 6. 设立企业慈善基金会或专项资金支持社区发展等。	
4	治理维度	
4.1	商业道德政策*	1. 供应商是否建立了诚信廉洁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严格禁止任何形式的腐败、敲诈、贪污、贿赂或其他不道德行为？
4.2	员工行为规范/ 诚信廉洁协议	1. 供应商是否向相关员工传达并培训相关诚信廉洁协议的内容？ 2. 供应商是否识别诚信廉洁高风险部门和员工清单？ 3. 供应商是否制定公司相关员工的诚信廉洁规范或行为准则？ 4. 供应商是否由高风险员工/全体管理者签署廉洁规范或行为准则？相关员工包括：公司高层、中层管理者、有业务往来的员工。
4.3	处理及问责 制度	1. 供应商是否建立相应的诚信廉洁处理机制？ 2. 供应商在周期内是否有相关的事件出现，若有，是否对业务往来中的违规事件按处理机制执行？ 3. 供应商管理者及相关员工是否定期对照诚信廉洁协议进行自检？ 4. 供应商是否根据自检结果制定有效的预防和改进措施？包括处理贿赂事件和减轻处罚的制度。
4.4	举报渠道及 举报人保护	1. 供应商是否建立诚信廉洁举报制度？ 2. 供应商是否提供企业内部和外部具备保密措施的举报渠道？ 3. 供应商是否在制度规范及实际工作（若发生该类事件），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不道德或违法行为的人员的身份资料，确保他们不因此受到报复或惩罚？ 4. 供应商是否鼓励并允许商业伙伴或其他外部认识以保密方式举报违规行为？
4.5	知识产权保护	1. 供应商是否制定规定，要求保护自身及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2. 供应商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如签署保密协议）以确保保护自身及客户、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方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
4.6	ESG 培训	供应商是否为员工（特别是管理层和关键岗位）提供 ESG 相关的培训？
4.7	可持续发展	1. 供应商是否制定了环境/社会/治理目标？

序号	内容	
	目标的制定与监控	<p>2. 供应商是否定期监控目标的实现？</p> <p>3. 供应商设定的目标是否持续提升？</p> <p>4. 如有 5.1，则该项可不提供。</p>
4.8	管理评审和内审	<p>1. 供应商是否开展年度 ESG 管理评审，由高层管理评估 ESG 表现、客户满意度、成本和效益，并识别 ESG 管理体系的优势和不足？</p> <p>2. 供应商是否定期开展 ESG 相关的内部现场审核，并对内部现场审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的纠正和预防措施，并记录追溯？</p> <p>3. 如有 5.1，则该项可不提供。</p>
4.9	信息披露	<p>1. 供应商是否发布 ESG 相关年报？</p> <p>报告要求全部满足以下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报告范围包括评价企业； 报告为近 2 年内； 报告对外公开披露； 报告包括绿色低碳等可持续发展相关内容。
4.10	管理体系认证	<p>1. 供应商是否通过并维持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 50001（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 19001（质量管理体系）； ISO 45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 GB/T 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YD/T 3836（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 ISO 37001（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ISO 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认证）； 国家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 QC 080000（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 SA 8000（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标准）； ISO 20400（可持续采购体系）。
4.11	供应链 ESG	1. 供应商是否要求其下级供应商或分包商签署书面的 ESG 相关的承诺或协议？

序号	内容
	2. 供应商是否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原材料采购流程, 例如: 优先选择环保产品或原材料等?

注: “*”标记需特别关注, 即推荐设置为“红线指标”的指标内容。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国务院令第 291 号，2023 年修订）
- [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1 年
- [3] 《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2024 年）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2024 年）
- [5] 《绿色制造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实施指南》（GB/T 39257-2020，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6]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 [7] 《欧盟企业可持续发展尽责管理指令》（CSDDD）（2024 年生效）
- [8] 《德国供应链尽责管理法》（LkSG）（2023 年生效）
- [9] 《全球电信企业社会责任联盟（JAC）标准》

T/CAICL XXXX—2026